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首次分红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及《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止2021年12月24日的余额为正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本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600元。如因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除息日本计划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本计划法律文本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收益分配时间

分红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

分红除息日：2021年12月27日

红利发放日：2021年12月28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采用默认分红方式“现金分红”，委托人的收益款项将于红利发放日（即2021年12月28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委托人。

五、有关费用说明

本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六、注意事项

分红登记日（含）后申请参与的本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登记日申请退出的本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七、联系方式

中航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010-59562622

中航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avicsec.com>

特此公告。

